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陈俊旺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李广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利，独立董事刘成敏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利。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刘成敏先生、孔祥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8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292.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24.67万元，每股收益-0.30元。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近三年分配情况如下：

最近3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2,782,808.40元，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9,698,608.83元，占比为327.54%，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6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201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62.84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公司副总经理高焕森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75.86万元人民币（含税）；
3. 公司副总经理、董秘王时豪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60.7万元人民币（含税）；
4. 公司董事陈俊旺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0万元人民币（含税）；
5. 公司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6.31万元人民币（含税）；
6. 公司董事李广泽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66.3万元人民币（含税）；
7. 公司董事柳桢锋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12万元人民币（含税）；
8. 公司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9. 公司独立董事刘成敏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10. 公司独立董事孔祥云先生2016年年度薪酬为10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柏强先生、陈俊旺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十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等申请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